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0991901019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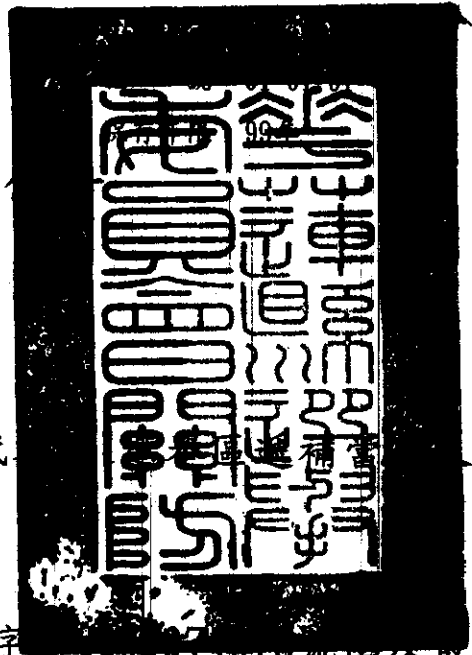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  
光明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99年5月12日府民自字第0991901019號函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95年6月16日花選一字第0951950366號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代表當選人顏樹雄，因犯投票行賄罪，經最高法院於99年3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緩刑3年，褫奪公權4年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：如附件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（18）屆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

陳

裝

訂

線



花蓮縣萬榮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陳光明	男	54.06.30	中國國民黨	273

主任委員 鍾文欽

